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267005、267040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电房
增容配电工程及教工宿舍电网设计与造价服务

甲方： 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新
会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新会开放大学、江门市
新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 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



甲方（发包人）：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新会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新会开放大学、江门市新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住 所 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盛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耀炳

开户行： /

账 号： /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盛路 38 号

手 机： /

电 话： /

乙方（勘察设计人）：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 9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建坤

开户行：中信银行新会支行

账 号：8110901013101251428

项目联系人：刘向华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 92 号

手 机：13802613693

电 话：0750-736612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电房增容配电工程及教工宿舍电网设计与造价服务。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电房增容配电部分：

1、新敷设高压电缆 FY-YJV22-8.7/15kV-3X150 电缆，新敷设高压电缆 FY-YJV22-8.7/15kV-3X70 电缆；

2、敷设方式：破砼行车埋管(HDPE160X10)，破砼行人埋管(HDPE160X10)，行人埋管(HDPE 中 160X10)，行人埋管(HDPE160X10)；旧井揭盖板；电房门升高 1 扇；

3、新装 YBP-800kVA 预装式箱变 1 台，包括箱变基础、护栏、安健环及接地等。

二、宿舍低压线路改造部分：

1、拆除低压导线 BVV-35(含线槽)，拆除低压导线 BVV-16(含线槽)，拆除低压导线 BVV-2.5(含线槽)，拆除配电箱，拆除电表箱(含拆除电表)；

2、新装不锈钢配电箱，新装单相表箱，新装三相电表，新装单相电表；



3、敷设导线 BVV-50，敷设导线 BVV-16，敷设导线 BVV-6，敷设导线 BVV-2.5；

4、新装 LED-10W/220V(黄光)灯泡 6 个。

1.4 工程地址：江门市新会区。

2.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对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电房增容配电工程及教工宿舍电网设计与造价服务提供出具施工设计图纸及编制预算书服务。

3. 工程勘察设计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30 天工作日。

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书或中标文件、供电方案、其它工作函文件等工程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4.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的时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数量、地点及时间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为：施工设计图纸、预算书。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3 套。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即勘察设计费，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288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27169.81元（大写：贰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6.2.1项约定执行：

6.2.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三十天内一次性付清勘察设计费。

6.2.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____%	_____元（大写：_____）
首付款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____%	_____元（大写：_____）
进度款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____%	_____元（大写：_____）
尾款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____%	_____元（大写：_____）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6.3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转账。

6.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



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8110901013101251428

户名: 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新会支行

6.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新会机电高级
职业技术学校、新会开放大学、江门市新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税务识别号: 12440705726510149K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盛路 38 号

联系电话: ∟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如管理部门对勘察设计



文件提出质疑，乙方要按甲方以及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7.1.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3 协助乙方勘察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7.1.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5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额外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7 甲方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给予设计文件确认，并将有关意见书面回复乙方，乙方以此进行修正。乙方的修正结果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报送有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审查。

7.1.8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

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7.2.2 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设计资质等书面文件。

7.2.3 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完成现场勘查，基础资料的收集。

7.2.4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所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对该工程造价负责。

7.2.5 在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正。

7.2.6 勘察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勘察结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的典型设计图纸及资料。

7.2.7 禁止中标后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

7.2.8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当项目开始施工时向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7.2.9 对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章现象，乙方认为本方已履行职责的，可通过向检查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由检查人员进行核实并判定乙方是否承担相应责任的方式进行免责。

7.2.10 质保期间，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2.11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8.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8.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缓建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时终止，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其他约定

10.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_

10.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1. 合同签署与生效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廉洁协议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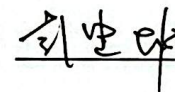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电房增容配电工程及教工宿舍电网设计与造价服务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67005、267040）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新会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新会开放大学、江门市新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名称： 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新会机电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新会开放大学、江门市新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名称： 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编号（或名称）： 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电房增容配电工程及教工宿舍电网设计与造价服务

为确保双方能够依法廉洁地履行合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公司及上级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限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具体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八、 不准违反国家有关维护农民工利益的各项法规和政策规定。

九、 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乙方纪委举报。

举报邮寄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冈州大道东 92 号

邮政编码：529100

举报电话：0750-7366100



举报电子邮箱: dgmjc@gddgm.com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情节轻微的, 按人事管理范畴由甲方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 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督机构查证属实, 情节轻微的, 收缴乙方交纳的质保金; 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并取消乙方与甲方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协议书作为业务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 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三、 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